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90026509號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」第11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

二、修正依據：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49條。

三、「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」第11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並另刊登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//www.judicial.gov.tw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

(二)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
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617

(四)傳真：02-23148144

(五)電子郵件：cg122@judicial.gov.tw

院長 許宗力